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曾國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本院迄114年2月18日未收到原告補正裁判費收據，經本院認其訴不合法，於同日將其訴駁回。嗣於前揭駁回裁定尚未確定前之114年2月19日收到原告於114年2月18日補繳裁判費之收據。是本院114年2月18日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，即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